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2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17.28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2019年（或“本报告期内”）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吴其明、赵善军、赵可汗、范毅。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华脉科技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华脉科技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华脉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脉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脉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资料保存良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整体能够被有效执行。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华脉科技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相对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但本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不合规情形：2019年7月，公司存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因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的事项；公司已针对该等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同时，保荐机构履行了相关检查程序，督促公司对以上不规范事项进行深入整改，并建议公司加强三会等相关治理机制的运作、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落实与完善。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脉科技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华脉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新材料”）与华脉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华脉置业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

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57号），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以及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

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查阅了华脉科技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019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脉新材料与关联方华脉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华脉置业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华脉科技在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整体上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上述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资金借款事项已追加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借款和利息已归还，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2019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华脉科技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向其第二大股东亨通光电及亨通光电的关联单位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等。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及采购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华脉科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7月20日，华脉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2019年8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华脉科技2019年以来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019年5月13日，基于通信领域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智慧城市及边缘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公司与郭永安、邵世祥、蔡艳、胥爱民、孙洪波、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边缘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5%。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9年以来的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核准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脉科技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查阅华脉科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561.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3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前三季度，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净利润虽然亏损但同比幅度有所收窄。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电信运营商资本支出减少导致对通信设备行业形成不利影响；2、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的影响；3、折旧摊销等导致管理费用支出增加的影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西安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等纠纷事项公司已进行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在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中亦已经提请公司注意重点跟踪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8日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

苏民终94号】：“本院认为，本案就华脉公司主张的买卖关系而言，有采购合同、《产品接受确认单》、《三方协议书》等证据，相关涉案人员加盖了电信西安分公司的印章。但是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林洋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其在公安机关供述在相关人员配合下，多次与不同交易对象签订手机采购合同，在此过程中其使用欺骗、贿赂等多种手段，实现骗取资金的目的，而并无真实的手机交付，具体犯罪细节、行为性质需待刑事程序认定。在此情况下，华脉公司单纯以买卖关系主张权利依据尚不充分。一审裁定驳回华脉公司的起诉符合本案情况，华脉公司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综上，华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公司将在刑事程序结束后继续主张权利。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重点关注诉讼进程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建议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脉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华脉科技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华脉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要方面整体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2020年元月6日